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程家桥文化中心高压变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程家桥文化中心高压变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协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